

编写：白璐

核稿：童琳

会稿：霍伟涛 王壮志 张弘强

审核：管学平 熊梅力 夏竹 王涛

批准：张友松

编号：2022-OIB-183

关于更新疫情期间销售规定的通告

营销委各部门，各直销机构：

根据近期疫情形势，现更新《疫情期间销售规定》（详见附件）。各销售单位需严格按照旅客信息录入规范的要求，做好订座信息录入工作；在销售过程中严格按照销售规定，将必要信息完整、充分告知旅客，确保旅行安全、健康。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销售管理部

国内销售处、国际销售处做好销售代理人通知，确认代理人按疫情期间销售规定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对于未按要求执行的代理人将立即关停销售权限。

二、各直销机构

严格执行销售规定；配合做好本辖区销售代理人通知、确认及管理工作。

本通告即日起生效，此前发布的《2020-OIB-168 关于销售海外返华高龄旅客客票注意事项的通告》《2022-OIB-078 关于加强多人同行旅客赴华防疫风险管控的通告》《2022-OIB-164

关于疫情期间国际入境航线海员机票销售注意事项的通告》
《2022-OIB-177 关于更新疫情期间销售规定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此通告。

附件：疫情期间销售规定（2022 年 11 月 15 日更新）

营销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公司黄国辉副总；周总监、郑总师、陈副总监；各分子公司；
规划财务部；营销委各部门。